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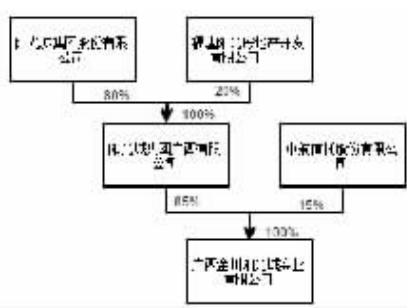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阳光城”)拟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通过信托计划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柳州市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鼎房产”),系公司49%权益子公司)100%股权质押,柳州桂鼎房产将持有柳州九头山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广西东鼎华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鼎投资”),系公司100%权益子公司)将持有的阳光城玉林丽景公馆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银峰路36号水产畜牧培训中心大楼四楼36-82号房;

(五)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七)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中航信托成立的信托计划拟收购福州君凯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15%股份); 广西金川阳光城系本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桂天辰会计师事务所[2017]413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概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Rows include 南宁国用(2013)第604875号, 南宁国用(2013)第604874号, 南宁国用(2011)第584606号.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拟接受中航信托通过信托计划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柳州桂鼎房产100%股权质押,柳州桂鼎房产将持有柳州九头山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广西东鼎华投资将持有的阳光城玉林丽景公馆项目

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广西金川阳光城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中航信托持有广西金川阳光城15%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本次交易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因为其不参与广西金川阳光城经营,只享有固定收益。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的惯例,风险可控。且广西金川阳光城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41.22亿元,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82.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泽房产”)拟接受北部湾银行

(四)注册地点: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S1号楼1号房; (五)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六)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业、交通业、能源业、市政工程、建筑业的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七)股东情况: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南宁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7年12月31日(未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able with 5 columns: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Rows include 450103450004GB0004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拟接受北部湾银行提供的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南宁铭泽房地产将其持有南宁半山湾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注:南宁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概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Rows include 450103450004GB0004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拟接受北部湾银行提供的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南宁铭泽房地产将其持有南宁半山湾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南宁铭泽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南宁铭泽房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41.22亿元,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82.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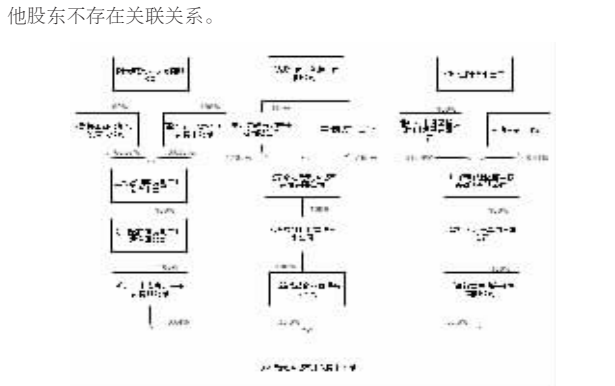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泰房产”)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期限3年,作为担保:苏州隽泰房产及其子公司各66.7%的股权提供质押,苏州隽泰房产的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权益比例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金额为2.004亿元)。



注1:常州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股份;苏州御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38%股份;常州宏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16%股份。 注2: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1.30%股份;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54%股份;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89%股份;长沙威尼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37%股份;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33%股份;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32%股份;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3%股份;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80%股份;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51%股份;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42%股份;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7%股份;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0.72%股份;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0.11%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7年12月31日(未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苏州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产拟接受中信银行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期限3年,作为担保,苏州隽泰房产及其子公司各66.7%的股权提供质押,苏州隽泰房产的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权益比例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金额为2.004亿元)。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参股公司苏州隽泰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隽泰房产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苏州隽泰房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苏州隽泰房产及其子公司各66.7%的股权提供质押,苏州隽泰房产的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权益比例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产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州隽泰房产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苏州隽泰房产及其子公司各66.7%的股权提供质押,苏州隽泰房产的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权益比例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隽泰房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41.22亿元,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82.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锦欣泰房产”)拟接受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提供的不超过20亿元的贷款,贷款分笔发放,每笔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融锦欣泰房产100%股权质押,公司和融锦欣泰房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股份(以下简称“融侨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同时融侨集团为该笔贷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融锦欣泰房产系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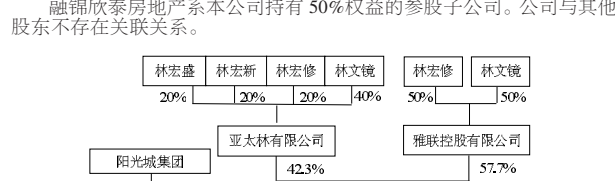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福州分所审计报告[2017]第350027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融锦欣泰房产拟接受杭州工商信托提供的不超过20亿元的贷款,贷款分笔发放,每笔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融锦欣泰房产100%股权质押,公司和融侨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侨集团为该笔贷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参股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融锦欣泰房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

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融锦欣泰房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融锦欣泰房产100%股权质押,融锦欣泰房产另一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融锦欣泰房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融锦欣泰房产100%股权质押,融锦欣泰房产另一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41.22亿元,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82.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30%权益的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昇投资”)拟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接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浙江分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9亿元的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广西唐昇投资100%股权质押,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虹桥路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厦门大唐唐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唐昇投资40%权益)为本次交易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广西唐昇投资30%权益)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按30%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2.0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主营业务:对农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的投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针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宁臻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厦门大唐唐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南宁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广西唐昇投资系本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广西唐昇投资于2017年11月13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概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使用年限. Rows include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176号.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30%权益的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拟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接受华融资产浙江分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9亿元的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广西唐昇投资100%股权质押,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虹桥路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厦门大唐唐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新希望房地产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按30%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2.0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唐昇投资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西唐昇投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西唐昇投资100%股权质押,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虹桥路项目土地提供抵押,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41.22亿元,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82.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